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抗字第157號

抗　告　人　黃俊郎

即　被　告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聲請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聲觀字第61號），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第一審裁定（114年度毒聲字第6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黃俊郎已14年多沒有吸食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可判緩起訴美沙東治療。因被告現在因不服被撤銷假釋，在申請行政訴訟，還未有結果。故等被告確定訴訟成功後可判處緩起訴處分，如不成功，再判勒戒，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

「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觀察、勒戒處分，並非對於施用毒品犯罪者之懲處，而係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正措施之保安處分，目的係為斷絕施用毒品者之身癮及心癮，並屬強制規定，凡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經檢察官聲請，法院僅得依法裁定受處分人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並無自由裁量之餘地，亦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受處分人之個人因素而免予執行之權。除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可排除適用觀察、勒戒之程序外，凡經檢察官聲請，法院僅得依法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以查其是否仍有施用毒品傾向，並據以斷定幫助受處分人徹底戒毒之方法。

三、經查：

（一）被告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1月6日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某處，以將海洛因置於針筒摻水注射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並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嗣於114年1月7日1時1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與○○路口，為警緝獲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經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現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00000)各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可堪認定。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強制戒治，於89年3月24日

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是依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告本次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距最近1次犯該罪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自應再令觀察、勒戒。從而，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並無不合。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4條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並行之雙軌模式，並無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應優先於觀察、勒戒之強制規定，且於觀察、勒戒完畢或強制戒治期滿後，最終可獲得不起訴處分，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亦非必然有利於被告，檢察官本得依照個案實際情形，依法裁量決定採行何者為宜。而法院就檢察官觀察、勒戒之聲請，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為有限之低密度審查。查，被告於114年2月19日經檢察官就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事實訊問被告，被告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又被告因另案在監執行，刑期預計至118年執行完畢，檢察事務官並已於訊問時告知被告因被告另案在監執行，不適合進行戒癮治療，將聲請觀察勒戒之意旨，詢問被告有無意見？被告亦表示無意見，有上開訊問筆錄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毒偵卷第57頁）。是檢察官於詢問被告意見後，斟酌被告之個案情形，認以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始為適當，並已於聲請書敘明：「……被告現另案在監執行，故無從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等語，難認檢察官裁量有何違法或明顯失當之處分，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依前開說明，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僅得依法審酌、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以查其是否仍有施用毒品傾向，並據以斷定幫助被告徹底戒毒之方法。

四、綜上所述，再經本院函請被告陳述意見，被告亦對本件檢察

官聲請觀察、勒戒事由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45頁）。是原審認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因准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無不合。故被告抗告意旨以上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王杏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